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

常科协〔2020〕63号

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

各辖市区人才办、科协，常州经开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，各高校科协：

根据《江苏省科协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在十大领域打造“龙城英才计划”升级版的实施意见》，为更好地培养我市青年科技人才，拓展举荐渠道，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决定联合实施“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托举工程）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资助标准

托举工程定期评选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（以下简称受托举人），每人资助 2-3 万元，实施周期为 2 年。鼓励受托举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

申请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与技术科学、农业科学、医学科学等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；

（三）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
（四）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市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第三条 组织程序

（一）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发出项目申报通知，启动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政治、经济、品行等进行

把关审核同意后，分别报所属辖市、区人才办、科协，市级学（协、研究、促进）会，高校科协等（以下简称推荐单位）。

（四）推荐单位分别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党委（党组）会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后公示。

（五）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对推荐人选进行专项评审。

（六）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召开综合评审会议，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定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七）向受托举人所在单位下拨经费。

第四条 推荐原则

（一）贯彻及早发现、重点扶持、加大培养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遵循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。

（四）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倾向。

（五）突出有理想、有情怀、有创新能力、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。

（六）注重向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

受托举人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；

（二）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；

（三）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；

(四) 按要求完成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和推荐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。

受托举人所在单位的主要任务：

- (一) 指导帮助受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，签订项目合同书；
- (二) 为受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；
- (三) 接受市人才办、市科协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。

推荐单位的主要任务：

- (一) 与受托举人所在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；
- (二) 实时掌握受托举人成长发展情况；
- (三) 保障托举项目按计划实施；
- (四) 指导托举人所在单位做好项目总结工作。

第六条 结项考查

(一) 受托举人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，结项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项目绩效等内容。

(二) 托举人所在单位对提交的结项报告进行审查。

(三) 推荐单位对受托举人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。

(四) 市人才办、市科协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七条 经费使用

资助经费重点用于受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出国(境)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、短期培训差旅费、注册费等相关支出;

(二)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, 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、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;

(三) 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。

第八条 经费管理

(一) 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, 制定经费签报程序, 帮助指导受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。

(二) 受托举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, 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。

(三) 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, 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(四) 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将适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。

第九条 组织监督

(一) 市人才办、市科协具体负责组织托举工程的立项、评审、监督和考核工作, 指导各单位搞好受托举人的遴选推荐、专项经费的管理等工作, 并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。

(二) 受托举人及所在单位不得弄虚作假, 徇私舞弊, 提供不实信息。受托举人如被投诉, 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调查, 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。

(三) 凡经查实受托举人在申请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

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资助资格，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并不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；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纪行为的，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；推荐单位存在违纪行为的，三年内不得推荐资助人选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才办、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